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海关学院

共建合作协议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共建合作协议书

甲方：上海中医药大学

乙方：上海海关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专业建设、课题研究、人才交流、学生培养、资源共享等共建事宜，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推进专业建设事项

(一) 课程建设。在双方沟通与协商下，就海关检验检疫安全专业实验实训课程的开展与发展，甲方为乙方提供实验场地、试剂耗材及相关实验准备等。乙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新课程开发。双方通过共建虚拟教研室的理念，开展“拼盘式”的特色教学课程的建设，结合海关检验检疫实践一线的需求，开发共建实验实训的相关课程。

(三) 检验检疫实验及实训室建设。甲方利用其在高等教育实验及实验室建设方面的相关经验及专业团队优势，积极支持乙方开展高标准、智能化的海关检验检疫实验实训研究中心的相关建设。

二、加强课题研究合作。双方共同探讨开展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申报工作，合理分配课题研究经费，拓展深入的检验检疫相关课题研究工作，双方共享专利、论文、丛书等科研成果。

三、人才交流与学生培养。在本科生、研究生人才培养方面，双方协商共建，加强两校学生的交流互动，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等项目的联合培养。

四、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双方约定建立联络员制度，分别指定对口联系部门和人员，承担联系沟通工作。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五年。

上海中医药大学

签字：

2022年6月21日

上海海关学院

签字：

2022年8月22日